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0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署署長  
李慶輝先生

署理教育署副署長／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發展)  
鄭文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2/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28/02-0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優質教育基金的檢討”的資料文件，已於2002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CB(2)128/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5/02-03號文件附錄I及II]

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代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向與會各人致歉。教統局局長因一些緊急理由須離開香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察悉，教統局局長可於2002年11月1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進行簡報。主席表示，有關“香港中文大學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併的建議”的事項亦已押後。他建議委員可於局長進行簡報時詢問有關合併的問題。劉慧卿議員表示，教統局局長應有準備，屆時回答有關他作出的利益申報，以及保留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客座教授一職的問題。

4.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教統局局長暫時離港而需替假人員代其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排。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訂下機制，在主要官員未能出席立法會及轄下各委員會會議時派副手出席。主席建議，主要官員的替假人員安排應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表示贊同。

5. 委員商定，2002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討論以下事項 ——

- (a) 教育統籌局局長進行簡報；
- (b)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管理工作的監管；及
- (c) 檢討教育署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的兼任人員薪酬結構。

#### IV.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與教育署(下稱“教署”)合併

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之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此事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32/02-03(01)號文件]。她補充，政府當局除了處理此項合併建議外，亦正研究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與教育委員會(下稱“教委會”)合併的建議。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及院校自主

7. 張文光議員察悉，根據新教統局的建議架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會隸屬人力及專上教育科。他並察悉，高等教育分部及人力基建分部亦會隸屬該科。高等教育分部負責高等教育及專上教育的工作；人力基建分部負責為人力發展委員會提供支援，並監督在成人教育及持續教育方面提供的自負盈虧的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張議員指出，人力發展委員會開辦的課程會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卻由公帑資助。張議員詢問，教資會的角色及職能在建議架構下會否改變，而建議架構最終是否表示，所有受資助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會由教資會資助院校轉移到人力發展委員會。根據建議架構，人力發展委員會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提供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因此張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教資會和教統局在監管及審批撥款予受資助大專院校提供的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方面的權限。

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在高等教育的角色和職能應維持不變，直至教資會對高等教育的檢討(下稱“檢討”)得出結果為止。她表示，檢討的結果會決定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日後的發展。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由宋達能勳爵擬備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建議成立延續教育局，以引領由公營及私營機構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及程度相若的課程的發展。不過，在人力發展委員會對上一次會議席上，與會者認為，在不同的教育範疇設立不同的諮詢機構或會造成統籌問題。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初步見解是，當檢討的結果備妥

後，非學位課程的發展應由該委員會負責。現時，教資會正與各資助院校商議決定哪些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應繼續由公帑資助。將來，整體社會必須為統籌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長遠發展的最佳做法作出決定。

9. 張文光議員指出，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現時在提供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方面，以及在課程質素保證方面，均享有高度自主權。然而，當有關考慮及批准這些課程的撥款申請的權限從教資會轉移到人力發展委員會，院校在這方面的自主權或會受到影響。他補充，當局從未就此項建議諮詢教資會資助院校，這些院校對於把審批權限轉移到人力發展委員會或會有不同意見。

1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對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質量的監管和監察，是重要的議題，因為發展終身學習必須有一個可信的質素保證和資歷架構。所有這些議題應留待檢討的結果備妥後再深入討論，屆時，當局會就建議的資歷架構及日後的質素保證和學歷評審機制，諮詢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她請委員集中討論局署合併的建議實施後各個首長級職位的職責重新分配情況，而合併的目的，是方便整合政策的制訂和實施，以及合理地分配各分部之間的職責。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不反對稍後才討論這些議題。然而，由於新教統局的建議架構對院校自主有影響，政府當局必須保證，教資會資助院校目前享有的自主權的範圍不會因合併的建議而縮減。他強調，日後當局對檢討的結果作出決定時，必須小心討論院校自主的問題，並需邀請有關院校參與討論。

1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強調，高等教育界提供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的現狀會維持不變，直至政府當局研究檢討的結果並就高等教育制訂新政策為止。她補充，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3所展示的新教統局組織架構，旨在反映重新分配職責的建議的整體情況。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亦強調，建議架構絕無暗示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方面的角色會有任何改變。事實上，人力及專上教育科轄下的高等教育分部會與教資會緊密合作，為高等教育日後的發展而努力不懈。

13. 主席認同張文光議員的憂慮。他表示，日後提供的副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會分開隸屬教資會和人力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無可避免會對院校自主造成影響，因此，委員應在日後的適當時間跟進此問題。

刪除首長級職位及節省的預算

14.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未能清楚展示在建議架構下會刪除的首長級職位的實際數目。鑒於教統局和教署共有36個公務員首長級職位，其中33個職位在合併的建議實施後將予保留，劉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表示，在建議架構下有6個首長級職位將予刪除。她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解釋，在合併的建議實施後實際刪除的首長級職位，包括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職位，以及相應的可節省開支淨額。

1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教統局和教署共有36個公務員首長級職位和兩個非公務員首長級職位。政府當局的文件建議刪除6個首長級職位(5個屬公務員職位，1個屬非公務員職位)，由1個因職位升格而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抵銷。所以，在新教統局內首長級職位最後的數目是33個(32個屬公務員職位，1個屬非公務員職位)。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自2002年8月起，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已暫時重行調配，為教統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此項重行調配安排會在局署合併後正式生效。這樣，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12,194,000元。此外，刪除這個非公務員職位可節省約2百萬元的部門開支。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為實踐政府當局在爭取議員支持推行問責制開設主要官員職位時所作的承諾，教統局局長辦公室的員工職位(包括1個屬首長級職位的教統局局長政務助理)開支，是藉教統局和教署內部重新調配資源來支付的。至於教統局局長一職，局署合併所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已足以抵銷教統局局長整筆薪酬待遇所需的額外開支。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只建議刪除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的首長級職位。然而，在合併的建議實施後，或會有空間可削減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首長級職位及總薪級表第33至49點的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應劉議員的要求，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合併後可節省開支淨額佔首長級員工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她指出，政府當局預期在非首長級的層面仍可進一步節省員工開支，而在新教統局通過進行工作流程重整和重新排列緩急次序後，亦可把其他運作成本進一步減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證實，合併後可節省開支淨額會達到首長級員工開支總額的16%。]

17.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合併的建議，以便更有效地綜合在局署內各單位所長，避免重複工序。

然而，政府當局亦應解釋在合併後會如何相應地精簡下層架構。

1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刪除一個首長級職位，其附帶的秘書和司機等職位會自動被刪除。她補充，為使合併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當局會在須予刪除的兩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中保留其中一個，為期6個月至2003年6月30日，以便該名人員可協助推行與合併有關的種種措施，以及展開重整工作流程的計劃，以提高效率和工作成效。

#### 員工士氣及機構穩定性

19. 楊耀忠議員指出，過去數年，教署的改變接踵而來，使署內員工相當擔憂，人心不穩。他詢問，建議合併是否一次過的工作。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讓事務委員會瞭解新教統局在非首長級層面日後的架構轉變。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楊議員的建議。他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7段提到新教統局會進行工作流程重整和重新排列緩急次序，但並無述明任何主要建議和推行細節。張議員期望新教統局會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展。

2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建議合併是一次過的工作，由2003年1月1日起生效。政府當局會根據運作所得的經驗在兩年內檢討首長級架構。儘管新教統局會進行工作流程重整和重新排列緩急次序，但前線員工的工作大體上不會受到影響。倘有任何改變，目的也是為了簡化統屬關係及改善成本效益。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就任何重組工作的建議諮詢受影響的員工。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相信，受影響員工應比其他人更為瞭解建議改組的利弊，如果他們接受改變，事務委員會應不會反對任何改組計劃。她認為，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不宜插手干預非首長級人員編制的事務。

21. 主席表示，委員只是擔心進一步的架構改變會影響新教統局的前線員工，委員不會要求討論任何架構改變的細節。然而，倘事務委員會能掌握各項改變的最新情況，委員便會較為安心。

#### 合併的建議引起的權限劃分和問責問題

22. 何秀蘭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的文件只從一個狹窄的人事編制角度展示合併的建議。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文件中闡釋局署一經合併，新的問責制如何在新教統局得以落實，如何使分工更有效率，以及會如何重新分

配權限。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從制訂和落實政策的角度，解釋建議合併的意義。

23.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建議合併的主要目的是減少新教統局的層階，以便更有效地綜合各單位所長，避免重複工序。她解釋，在目前經過兩層架構制訂教育政策的模式下，每項方案一般會由教署從執行層面首先提出，並需經教署和教統局內不同層面審議。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憶述她過往在教署和教統局的工作經驗，指出由不同層面反覆討論有時會拖慢決策過程，並會導致大量的重複工序。她認為，建議的單層架構可確保政策的制訂和實施更相得益彰，並可提高效率。

2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由於常任秘書長的職責範圍廣闊，需處理的教育問題複雜，因此在新架構下會有6名副秘書長協助。每名副秘書長負責管轄2至3個主要的分部，每個分部由1名首長級人員主管。與現行教統局的副秘書長相比，在新架構下副秘書長的管轄範圍會較窄，但會更深入參與制訂和實施政策的工作。局署合併後，每名副秘書長會全權負責諮詢前線員工，以探討在其政策職責範圍內各個具體政策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方案的合理程度，向公眾解釋政策，最後落實政策。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強調，上述整合權責的做法符合問責制的精神。由首長級人員全權負責制訂和落實在其職責範圍內的政策，會確保政策更為一致及更有機會取得成果。員工亦很可能有較大的滿足感。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與何秀蘭議員持相同見解，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應闡釋局署合併後權責的分配。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表示，教育改革工作已進入關鍵階段，建議架構可令新教統局具備強大的專業領導才能和豐富的專業知識，為教育界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她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在建議架構下如何達到具備專業領導才能和豐富的專業知識。劉議員亦詢問，校長、教師和家長會否因建議的局署合併而需面對教育改革的另一輪轉變。

2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建議合併只涉及行政架構的改變，不應影響現行政策或家長、校長和教師的工作。合併應可使教育改革順利進行，確保價值觀和做法一致，並應受到校長、教師和家長的歡迎。

27. 至於在新架構下，教統局會具備更強大的專業領導才能和豐富的專業知識以提供支援服務，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新架構下，3個副秘書長職位定為專業職位，因為這些職位涉及的職責需有廣泛的教育專業知

識和經驗。除了教統局局長和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外，這3名副秘書長應在其政策職責範圍內，為政策的制訂作最後決定，以顯示專業領導才能。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提到教統局的4個基本信念，即“積極主動、以客為本、著重成效、專業精神”，並強調專業知識和才能對新教統局的工作尤其重要。

28. 劉慧卿議員建議，為使委員瞭解建議合併的目的，政府當局應在即將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闡釋關於權責分配的構思，以及如何達致建議合併的目的。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建議，為省卻擬備額外文件所費的工夫，由秘書處擬備的會議紀要當可滿足委員的要求。劉議員表示，倘政府當局在提交文件方面有困難，她不反對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建議。她要求秘書處應盡快擬備會議紀要，供政府當局置評，使會議紀要能夠趕及隨政府當局的文件一併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也不反對上述建議，但她想強調，政府當局在日後建議其他局署合併時，應闡釋首長級職位在局署合併前後的工作、權限和問責情況。

#### 諮詢機制及教育研究

29. 司徒華議員察悉，教統會會在建議新教統局的策劃及研究科之下。他詢問教統會會在局署合併後的角色事宜。

3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在文件附件3涵蓋教統會，是表示有一組人員會繼續為教統會提供秘書服務。當局預期，為配合實施問責制的精神，教統會日後會就教育事宜向教統局局長提供建議，教統局局長會視乎情況所需，向行政會議轉達重要的政策建議，以供考慮。

31. 司徒華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建議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並詢問教統會成員將會由行政長官還是教統局局長委任。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此事尚未決定。她解釋，政府當局有意擴大教統會的成員組合以包括教育團體的代表，情況一如教委會。在這情況下，由誰人委任教統會成員應不是問題。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委任教育團體的代表進入教統會，藉以提高教統會的代表性，其成員組合亦不會由行政長官獨自決定。但她強調，每個人不應同時為過多諮詢機構提供服務，才能確保他可更投入該等機構的工作。

3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告知事務委員會，由於教委會是法定機構，如落實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的建



政府當局

議，便需修訂《教育條例》。政府當局會擬備文件，詳述有關轉移教育署署長及教育署的職權以落實推行局署合併的建議，而該文件亦會涵蓋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的建議。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查詢時明確表示，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後仍會維持其非法定機構地位。她指出，教統會維持非法定機構地位會有助保持其靈活性，亦不會影響教統會履行職能。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解釋教委會具法定機構地位的背景，以及這兩個諮詢機構合併後教統會維持非法定機構地位的理據。

33. 何秀蘭議員認為，為確保在教育方面的政策制訂的延續性，持續進行教育研究至為重要。她察悉，策劃及研究科將會成立，負責統籌新教統局內的研究工作，以期更全面支援政策審議工作。她詢問，當局如何透過在教育方面的諮詢機制，把社會各階層的專業知識和見解融入新架構。她亦詢問，為何該科會同時負責監察並為教育研究提供支持服務。

3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新教統局很想更着重教育研究，但教統局內不大可能會有足夠的資源和專業知識，以涵蓋範圍甚廣的教育研究課題。她指出，整體而言，策劃及研究科會統籌研究工作所需的資源、釐定其緩急次序，以及監察研究成果的質素；個別而言，其他5個科會在有需要時各自進行研究。舉例而言，課程及質素保證科會就課程改革及質素保證事宜進行研究。由於策劃及研究科會負責制訂支援教統會的工作的政策，因此由該科整體負責監察研究工作的質素，並為政策的制訂提供研究支援，實屬恰當。

35. 何秀蘭議員認為，就教育政策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必須具深度，以便把新的思維和構思融入新架構。她擔心在某崗位工作過久的技術官僚或會抗拒改變。她建議，新的教育諮詢機制應吸納有專長和遠見的各行各業專業人士，為教育的長遠發展提供新的構思和精闢的見解。

3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即使在教育方面某項政策並無特定的諮詢機制，政府當局亦會透過適當渠道，例如特別工作小組或諮詢性質的會議，諮詢各有關團體。她強調，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的建議不會減少諮詢的需要和渠道。她指出，在局署合併後，便可重新調配原先用作支援諮詢機構的工作的資源，如有需要，可就特定事宜進行更深入的諮詢。

37.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到，在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後，如何可擴大公眾參與的範圍。他建議，最好在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的文件後，才考慮在政策制訂過程中，對社會各階層的專業知識和意見兼收並蓄的事宜。

#### V. 2002-03學年資助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3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此事項提供的文件的重點[立法會CB(2)157/02-03(01)號文件]。

#### 資助學校文書人員／校工的薪金及津貼調整

39.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初由政府當局建議並經財務委員會通過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稱“營辦津貼”)，是把現時各項非薪金經常津貼綜合為一項名為“營辦津貼”的經常性津貼，讓資助學校在管理經費方面有更大靈活性。然而，“非薪金經常津貼”其實包含了與薪金有關的組成部分，即在資助學校工作的行政／文書人員和校工的薪金和津貼。此外，學校完全有酌情權決定職員的僱傭條件，但未必跟隨公務員薪級表。

40. 張文光議員指出，自設立“營辦津貼”後，當局每年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來調整學校的津貼額。當經濟持續通脹而不是通縮，這做法可予接受。然而，2001至02學年及2002至03學年的通縮率分別為1.1%和3.3%。上述通縮情況已導致富爭議的現象，即資助學校的行政／文書人員和校工的薪金下調，但公務員同一職系人員的薪金卻上調或沒有調整。由於公務員薪酬結構現正進行檢討，而公務員薪酬在未來數年可能被凍結，資助及官立學校上述人員的薪金差距或會繼續擴大。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應透過檢討“營辦津貼”的運作，縮減薪金差距。該項檢討將於2003年年初完成。張議員補充，資助學校的有關員工並不反對調低薪金，但他們認為把此項調整與公務員薪酬調整掛鉤才是合理。

41.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根據公務員薪酬結構的既定做法，資助學校獲得的薪金津貼由政府以補足的形式撥付。各項行政津貼及非薪金經常津貼一律作為非薪金經常津貼發放予資助學校，讓學校可靈活運用津貼額。政府當局曾諮詢各學校議會，然後才於2000年9月實施此項撥款安排，把各項行政津貼和非薪金經常津貼綜合為單一的“營辦津貼”。事實上，教育界認為“營辦津貼”讓資助學校有更大靈活性，可轉撥各津貼項目下

的經費。在“營辦津貼”的撥款安排下，資助學校可累積較多儲備，並可選擇採購某些服務以減少僱員人數，例如把清潔和保安服務外判。教育署署長補充，不少官立學校已緊貼趨勢改善資源管理的成本效益，以及把清潔和文書工作外判予外間的服務機構。

42. 關於官立及資助學校同一職位的薪金和每年調整幅度出現差距的問題，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指出，鑒於2001至02年度的下調幅度為1.1%，以及2002至03年度的建議下調幅度為1.65%，資助學校就文書主任、文書助理及工人(校工)職位獲得的實際津貼，會分別由15,160元減至14,746元，由11,820元減至11,497元及由10,175元減至9,897元。她認為，為減低成本及維持同一水平的服務質素和工作成效，公務員中同類工作所得薪金和津貼出現差距的現象會持續。事實上，設立“營辦津貼”旨在給予靈活性，以期改善資助學校的成本效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繼而表示，按照校本管理精神，資助學校只要遵守“不優於公務員薪酬”的原則，便可行使酌情權調整員工的薪金和津貼。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部分學校已善用“營辦津貼”所給予的靈活性，例如把服務外判，因此不宜回復舊有做法。

43.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現行調整機制下，資助學校被迫調低文書人員和校工的薪金。他指出，“營辦津貼”並未為資助學校用以調整其文書人員和校工薪金的機制提供選擇。就個別員工而言，他指出有些文書人員和校工在“營辦津貼”實施前早已入職，他們受聘時明白或期望日後的薪酬會跟隨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張議員認為，“營辦津貼”所訂的調整機制，已在資助學校文書人員和校工與公務員同等職系人員之間造成社會分化。

4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建議資助學校為其文書人員或校工釐定較高或較低的薪金。辦學團體身為僱主應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應以本身的資源彌補“營辦津貼”的不足。鑒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下調，政府當局已致函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建議他們制訂合理措施，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有關情況。她補充，“營辦津貼”是根據政府當局與辦學團體就營辦資助學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提供的。

45.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倘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繼續下跌，而公務員薪酬在未來數年卻凍結，令致差距進一步擴大。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署會檢討“營辦津貼”的運作，特別是調整機制。該項檢討會研究導致“營辦津貼”各項津貼出現物價調整的因素，並建議“營辦津貼”長遠的適當調整機制。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在

2002至03學年由於公務員薪酬已下調而不應有爭議，但修訂後的調整機制，應旨在永久解決資助及官立學校調整其文書人員和校工的薪金出現差距的問題。

46. 司徒華議員表示，受影響的文書人員和校工未經諮詢而薪金被下調，此一下調並不符合其僱傭條件。司徒華議員以多家學校校董會主席的身份指出，學校在運用儲備或調配各項津貼的經費以應付財政困難方面，亦受到限制。他促請政府當局擬訂調整機制，以便長遠解決有關問題。

47.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理解，部分學校在達到建議的“營辦津貼”下調幅度方面會有困難。政府當局曾與4個學校議會，即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津貼小學議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及補助學校議會商討此事，然後才擬訂建議的1.6%，作為在得悉檢討結果前的過渡措施。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辦學團體是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夥伴，應與政府當局分擔責任，解決主要由經濟通縮及公共開支出現財赤引致的僱傭問題。她預期辦學團體作為良好僱主，在勞資關係方面會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並會竭盡所能以減少“營辦津貼”下調對有關員工造成的負面影響。

4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讓資助學校可更靈活地運用經費的政策，卻不接受未經事先諮詢及簽立新僱傭合約而調低員工薪金。她期望政府當局會與資助學校合力制訂所需的措施，以紓緩薪金下調造成的負面影響。

#### “營辦津貼”的檢討及其他事項

49.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審閱津貼學校的帳目。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有較多或較少儲備的學校，以及有較多儲備的學校會否獲得較少的“營辦津貼”額。

5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財務管理是一門藝術，有些學校會有較多儲備，有些則較少。雖然政府當局不會預期學校保留較多儲備，但會容許資助學校在“營辦津貼”項下保留最高達12個月撥款額的餘款。有關“營辦津貼”運作的檢討會包括審議資助學校的帳目，以評估資助學校過去如何運用其“營辦津貼”。她補充，政府當局無意減少有較多儲備的學校所獲得的“營辦津貼”額。教育署署長補充，教署現時透過到校提供支援及舉辦經驗分享會，為資助學校提供帳目會計及審計的專業援助。

51. 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文件中特別指出更靈活地運用經費的政策原則。張議員詢問，該項檢討是否旨在擬訂更適當的調整機制，或評估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否適當的調整機制，以便沿用該指數調整“營辦津貼”額。他亦問及該項檢討的時間表。

52.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署預計於2002年年底完成檢討。他解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個組成部分在該指數的計算方法中有各自的比重。教署會研究以瞭解有些組成部分對學校運作是否不適用，並可能視乎情況而剔除這些組成部分。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公營機構內其他調整機制亦應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政府當局在對檢討作出總結前，必須諮詢多個部門。她希望辦學團體會作出回應和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53. 楊耀忠議員表示支持讓資助學校更靈活地運用經費，亦支持進行檢討，以評估應否只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來每年調整“營辦津貼”額。楊議員亦認為，為資助學校提供財務管理的支援和協助，甚為有用。

54. 張文光議員表示，部分資助學校憂慮或需減少課外活動，才能節省款項。他補充，要在消耗品方面(例如印製考試卷)節省款項殊不容易，甚至不可能。司徒華議員表達相同關注。他指出，部分資助學校已公布會減少課外活動。司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視乎情況作出跟進。

5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強調，資助學校運用資源時，應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尤其在財政緊絀時期。她指出，學校應避免招致不必要的開支，例如印製純為宣傳的資料。倘有學校為節省款項而計劃減少課外活動，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學校作出跟進。

56. 劉慧卿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先前強調，教育界所需的撥款應維持不變，如此一來，在2003至04年度節省1.8%營運開支的目標是否適用於教育界。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教育所需的撥款進行全面檢討，並會諮詢教育界，以找出更有效使用現有資源的方法及可否重新編排資源調配的緩急次序。

## VI. 其他事項

### 2003年4月的會議改期

經辦人／部門

57. 委員商定，2003年4月份例會改為在4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參觀香港教育學院

58. 香港教育學院新任校長建議邀請委員參觀該院校，主席請委員就此事表達意見。委員同意，秘書應發出通告請委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參觀該院校。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13日